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及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竭誠盡力」之基準按每股0.056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多於1,985,200,000股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23.3%；(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3港元折讓約25.6%；(i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69港元折讓約27.2%；及(iv)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056港元相同。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及並非以包銷方式進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淨額預計約為107,300,000港元。現擬將約25,000,000港元撥予武漢晶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主要用作日後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7,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他融資之方法以補足差額。倘本公司未能補足差額，則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規模較小的中國物業發展項目。

### 關連交易

根據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曙光及北京成華之現有股東獲准進行由北京曙光向北京成華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現金作為註冊資本的有關安排。批准的目的是為北京成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批准內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北京曙光向北京成華提供註冊資本數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完成有關事項不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北京曙光向北京成華提供註冊資本之詳情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甲、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誠如下文「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配售事項將會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擴展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配售事項未能落實，則本公司可能失去籌集資金以供擴展計劃之用的良機。故此，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和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為具財力的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性投資者)。承配人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預期將不會有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0.056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23.3%；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53港元折讓約25.6%；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769港元折讓約27.2%；及
- 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同。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

- 現行之股份價格；
- 股份之流通量較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每日平均股份交投量約24,4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4%；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81,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虧損約39,000,000港元；及

(iv) 配售價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056港元相同。

受惠於目前整體大市上升之情況，董事認為透過配股進一步籌集資金實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將有助本公司進行如下文「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推行擴展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因配售價而對股東之股權權益產生之攤薄影響將為可予接受。

董事已評估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包括債務融資），然而該方法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而由於預期日後之利率將有所增加，故此董事認為此方法並不適宜。

鑑於上述之原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公平和合理。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之基準配售不多於1,985,200,000股新股，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及並非以包銷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將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該等數目之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後，方會進行。倘未能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成本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涉及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倘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倘需要）（其中包括）發行配售股份。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同意，否則倘上述各項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未獲履行，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完成

配售協議將在上述「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後第三個辦公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7,300,000港元，現擬將約25,000,000港元轉撥予武漢晶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主要用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

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7,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他融資之方法以補足差額。倘本公司未能補足差額，則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規模較小的中國物業發展項目。

#### 配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ii)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iii)提供眼科醫護；(iv)投資控股；及(v)提供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

#### 於武漢晶科之投資

武漢晶科（一家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擁有當中51%權益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石英晶體頻率片及諧振器之業務。本集團目前於武漢晶科之投資達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約23,800,000港元）。目前，武漢晶科之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由於中國之石英晶體頻率片及諧振器市場競爭激烈，故此，武漢晶科擬製造更精密之SMD石英晶體頻率片產品，藉以出口日本市場。SMD石英晶體頻率片乃流動電話及電訊產品之重要配件之一，而目前有能力製造SMD石英晶體頻率片之中國製造商乃少於十家，以及市場對此等產品之需求正不斷增加。預期於日本之市場滲透率將拓闊武漢晶科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擬拓展武漢晶科之業務。

董事擬轉撥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予武漢晶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武漢晶科之股東尚未釐定轉撥資金之形式。本公司將確保該等轉撥事宜將遵照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

#### 物業發展

中國物色物業發展項目，有關於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連同一家中國物業發展商—石家莊中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物業發展商」）將於本月提交一份建議書，以競投一幅位於湖北省宜昌市面積約達763,400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本公司及中國物業發展商各自須就該投標項目支付可予退回之訂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700,000港元）。中國物業發展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建國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倘本公司及中國物業發展商成功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彼等擬成立一間各自將持有50%註冊資本之合營企業。本公司與中國物業發展商就合營協議展開初步商討。合營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此外，有關各方並無承諾成立合營企業。該發展項目需要四至五年時間完成。董事預期該項目之投資總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十億元（相等於約900,000,000港元）。

倘本公司及中國物業發展商成功收購該物業，但在其後並不會成立合營企業，則本公司須考慮解決有關問題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物業發展商收購該物業餘下之權益。

推行該物業之發展項目預期需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倘該項目落實，本公司將就收購該物業及／或與中國物業發展商成立上述之合營企業而另行刊發公佈。目前，董事尚未就整個發展項目落實有關之建議財務安排。倘該項目未能落實，則董事將於中國物色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

配售事項將有助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增加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所需。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配售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以及對股東之股權權益產生之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概要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在刊 發有關公佈前 十個交易日期之 平均價格之折讓	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於集資淨 時所得款項 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三年 九月四日	根據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透過配 代理發行新股 予獨立投資者	1,378,600,000	0.068	29.9%	91,400,000	一般 營運資金 (附註1)	附註2
十月二十日	根據認購協議，一名 策略性投資者 已認購新股	1,654,351,792	0.060	18.7%	96,000,000	主要用作曙光信息 之業務擴展及有關 物業項目	附註3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而本公司將考慮擴展或物色投資機會。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從Mrs. Ngo Ting, Juvy收購物業之49%權益之代價，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29號北京東環廣場B座四樓全層及五樓六個單位。Mrs. Ngo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除兩個單位外，目前所有單位已租出。該兩個單位已空置並可予租用。本公司現擬持有上述之物業作投資之用。董事認為該收購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因此部份所得款項已應用於收購方面；
  - 約10,000,000港元已預留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成華日後投資之用。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因此部份所得款項已應用於投資方面；及
  - 本公司已將餘額約31,400,000港元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約60,000,000港元已分配作曙光信息就預期曙光信息將增加之生產量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及服務器及相關物業項目。
  - 餘額約36,000,000港元將預留用以成立新生產基地及曙光信息之研究中心所需之部份財務資源。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現有股權架構及在發行配售股份時之最高數目之架構。

	現有股權架構		發行配售股份時之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1,654,351,792	16.58	1,654,351,792	13.83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316,450,260	13.20	1,316,450,260	11.01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320,335,712	3.21	320,335,712	2.68
Innovisions Limited	4,680,000	0.05	4,680,000	0.04
公眾人士	6,680,292,991	66.96	8,665,492,991	72.44
	<u>9,976,110,755</u>	<u>100.00</u>	<u>11,961,310,755</u>	<u>100.00</u>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乙、關連交易

為向北京成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北京成華向中關村中心申請提高其註冊資本及北京曙光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 批准

批准方：中關村中心，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的中國機關，專責協助合營企業在北京市中關村的登記工作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各方：(1) 北京曙光  
(2) 北京成華  
(3) Mitchell  
(4) All Win  
(5) 成華

根據批准的條款，北京成華的註冊資本將會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元，北京曙光承諾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作為北京成華的註冊資本，而且北京曙光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有關事項。北京曙光提供的資本將會由本公司透過早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宣佈進行之配售事項籌措之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北京成華的總投資額將會由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北京成華的總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與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元的差額並不須要由其股東支付、承擔。該等差額人民幣14,000,000元由北京成華自行負擔，並於北京成華股東就北京曙光提供資本一事而訂立之新合營協議中作出特別規定。本公司，北京曙光及Mitchell均沒有任何就北京成華作出財務負擔。

在完成批准所述的有關程序及提供資本後，本公司將透過北京曙光及Mitchell，持有北京成華合共83.125%的註冊資本。

除了北京曙光外，北京成華所有其他股東均已各自繳足了其佔北京成華的註冊股權。根據批准，北京曙光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提供資本。除上述條件，批准並沒有就北京曙光提供資本列出條件。

取得批准前，北京成華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由成華委任之董事、三名由Mitchell委任之董事及一名由All Win委任之董事。根據批准，北京成華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成華、All Win、Mitchell各自均會委任一名董事至北京成華董事會，北京曙光將會委任四名董事。

在完成北京曙光提供資本前後的北京成華的股權結構如下：

北京成華之股東	北京曙光提供 資本前		北京曙光提供 資本後	
	人民幣	%	人民幣	%
Mitchell	3,300,000	55	3,300,000	20.625
All Win	1,200,000	20	1,200,000	7.5
成華	1,500,000	25	1,500,000	9.375
北京曙光	—	—	10,000,000	62.5
總計	<u>6,000,000</u>	<u>100</u>	<u>16,000,000</u>	<u>100</u>

#### 批准的理 由

批准的目的是為了向北京成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北京成華的主要產品為企業級的網絡儲存系統及寬頻業務多媒體內容服務平台系統。由於北京成華擬進一步提升該等產品的競爭力，故北京成華擬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研發該等主要產品，故此需要額外營運資金。

由於北京成華主要產品發展周期仍未完成，北京成華須要更多營運資金。估計有關主要產品的開發會在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才完成，董事認為本提供的主要產品將有較大幅度增加。由於本公司無意以零碎方式提供資本，故本公司計劃對北京成華的註冊資本進行增加。

本公司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曙光向北京成華提供資本一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乃經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獨立釐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而交易亦對本公司各獨立股東有利。

#### 北京成華資料

北京成華的原資本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由All Win、Mitchell與成華訂立，年期為二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停止而北成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北京成華主要業務為開發企業級的網絡儲存系統及基於寬帶運營的多媒體內容服務平台系統，為金融、電訊、媒體、政府及教育等行業的系統應用工程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方案設計及結構規劃。

下列為北京成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187)	(2,980)	不適用
稅後虧損	(1,187)	(2,980)	不適用
淨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268

#### 一般事項

All Win為北京成華之主要股東，目前持有北京成華註冊資本20%及由北京成華董事施澤忠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批准內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曙光向北京成華提供註冊資本數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1.78%，因此完成有關事項不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北京曙光向北京成華提供註冊資本之詳情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 丙、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丁、釋義

「All Win」	指	All 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成華董事施澤忠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曙光及北京成華的其他股東獲准進行北京曙光以現金方式向北京成華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的安排
「批准」	指	由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數字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據此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曙光及北京成華之其他股東獲准進行由北京曙光向北京成華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有關安排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成華」	指	北京成華創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其他關連
「北京曙光」	指	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成華」	指	成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曙光信息」	指	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tchell」	指	Mitchell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按配售價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視為持牌法團，以進行第一、四、六及九類監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056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不多於1,985,2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載者具備相同涵義
「武漢晶科」	指	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持有當中之51%，而其餘之49%則由武漢晶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WJTI」）持有。WJT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庄有年（Zhuang Younian）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而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7元 = 1.00港元
「中關村中心」	指	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數字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的中國機關，專責協助合營企業在北京市中關村的登記工作
「%」	指	百份比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聰德